

南投縣國姓鄉生育津貼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國鄉社字第 1130011652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國姓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照護婦幼福利加強對婦女及嬰幼兒照顧並藉此提高鄉民生育意願，提升生育率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進而厚植本鄉發展潛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發放津貼金額：

經核符合資格者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依新生兒數發給。

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應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一、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，辦妥戶籍登記設籍於本鄉。
- 二、新生兒父或母，於申請本津貼時連續設籍本鄉達 6 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於本鄉。
- 三、新生兒之父母因離婚、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監護人、實際照顧者（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里長證明）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津貼申領方式

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新生兒出生 6 個月內，備妥第五條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第五條 津貼申領應備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暨領據 1 份。
- 二、申請人（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及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前述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，戶籍不同戶者須各自檢附。
- 三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辦者需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據本鄉每年新生兒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，當年度預算用罄仍續受理審核並於次年度開始後優先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